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吳沂錚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丙○○與乙○○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聲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所謂程序能力，係指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雖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惟在通常情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意思能力，得辨識利害得失，則就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當事人或關係人，且關於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例如否認子女之訴、改定監護人等事件，因對其影響重大，應賦與程序能力，以便更充分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是基於法律體系之論理闡釋，及該條項之規範目的，可見滿7歲之未成年人，關於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非訟事件，得自為有效之非訟程序行為，含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不適用民法第78條之規定。

二、抗告人（民國103年生）因其父母間聲請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下稱親權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原法院以：代理權之授與為單獨行為，抗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委任律師授與代理

01 權之法律行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民法第78條規定
02 為無效，故毋庸審究抗告人委任代理人所撰寫之法官迴避聲
03 請狀。又親權事件之審判長於112年1月19日以SKYPE聯繫抗
04 告人，係為探知抗告人之意見，為其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
05 有偏頗之虞。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審判長有應迴避
06 之相關事實，其聲請法官迴避，於法未合，不應准許，而以
07 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8 三、抗告人因親權事件與其人身自由有關，乃於112年1月9日與
09 吳俊達、王亭涵、吳沂錚等律師（下合稱受任人）訂立委任
10 契約書，就親權事件及衍伸之相關事件，均委任受任人處
11 理，不受審級之限制，並經公證。而抗告人於同年2月16日
12 聲請法官迴避時，已逾9歲，並提出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之
13 民事委任書3份。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抗告人就親權
14 事件有程序能力，得自為有效之非訟程序行為，無須得其法
15 定代理人之允許。原法院逕以抗告人委任律師授與代理權之
16 法律行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無效，即認毋庸審究受
17 任人撰寫之法官迴避聲請狀，進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
18 有未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
19 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1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5 法官 陳 麗 玲

26 法官 游 文 科

27 法官 管 靜 怡

28 法官 邱 瑞 祥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趙 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